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傅南平_____

周友苏_____

干胜道_____

2018年10月12日